



G.A. HOLDINGS LIMITED

G.A. 控 股 有 限 公 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並以「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」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)

(股份代號：8126)

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式

G.A.控股有限公司(股份代號: 8126) (「本公司」)可不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，惟受制於適用法律和法規，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《證券上市規則》(「創業板上市規則」)以及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條款。

本公司股東可交存以下文件至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，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，致公司秘書，以提名人士(「該人士」)參選董事：

1. 由有關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，有關通知須附有該人士的完整資料，包括其全名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.50(2)條所要求之簡歷詳情；及
2. 由該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當選為董事。

該等通知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7天交存，交存期由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第二天開始，為期不得少於7天。